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法重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法重述>>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108

10位ISBN编号：7511803105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建学 编

页数：5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法重述>>

内容概要

本套丛书并不是对中国宪政史体系化的研究，也不是对具体宪政制度的专题研究，而是试图通过收集和整理文献来为相关研究提供客观而扎实的基础，也就是为宪法制度研究提供文献基础和学术研究线索。

希望读者们通过本套丛书来认识和分析近代中国宪政史的各种问题，为读者解析出中国宪政发展进程中的各种“味道”提供素材。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法重述>>

作者简介

王建学，男，1978年生，河北平泉人，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自1998年起在厦门大学法学院连续求学十年，依次完成法学本科、硕士和博士阶段学习，2008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期间曾于2007年通过“中法博士生学院”项目留学于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宪法司法研究所(Institut

Louis Favoreu , Groupe d ' Etudes et de Recherches sur la Justice Constitutionnelle)。

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

近年主要研究地方自治法、基本权利法、公法人的基本理论、宪法裁判与解释以及法国宪法改革等问题，主要代表作：《作为基本权利的地方自治》(博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法重述>>

书籍目录

地方自治观念在近代中国的嬗变——从政治意义上的自治到法律意义上的自治(王建学)

第一部分 国家制定的地方自治法规

一、晚清政府(1905~1910年)

谘议局章程(1908年7月22日)

谘议局议员选举章程(1908年7月22日)

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1909年1月18日)

城镇乡自治章程质疑(梁启超)

城镇乡地方自治选举章程(1909年1月18日)

读地方自治章程(孟森)

自治研究所章程(1909年5月5日)

京师地方自治章程(1910年2月3日)

京师地方自治选举章程(1910年2月3日)

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1910年2月、6日)

府厅州县并设自治职分股细则(1910年2月6日)

府厅州县议事会议员选举章程(1910年2月6日)

二、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和民国北洋政府(1912~1928年)

省议会议员选举法(1911年9月5日)

省议会议员选举法施行细则(1911年10月3日)

省议会暂行法(1912年4月3日)

地方自治试行条例(1914年12月29日)

地方自治试行条例施行规则(1915年4月14日)

自治讲习所简章(1916年12月30日)

县自治法(1919年9月7日)

县自治法施行细则(1921年6月18日)

县议会议员选举规则(1921年6月18日)

.....

第二部分 地方制定的地方自治法规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法重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但与此不同的是，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欧洲城市，构成了近代西方地方自治制度赖以形成的政治地理环境。

西方地方自治源于商业利益的冲突，是城市为争取其经济利益和市政管理自主权与专制王权进行对抗的产物。

城市原本是君主的领土并处于君权的统治之下，但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城市中的市民阶层力量增强，有些在商业交通上特别重要的城市通过市民阶层的斗争，成为自由市。

而其获得自治的手段不仅包括金钱的赎买，还有各种形式的武力斗争和政治博弈。

在这种特定的地理、政治与经济背景下产生和发展的西方近代地方自治思想，必然会在内容、外形和结构方面具有自身的特殊之处。

（二）安逸的自治观与战斗的自治观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以乡里为主要生存形态的地方不可能由于商业利益而像西方城市那样与中央政府（君主）形成激烈的对峙，因此，其自治观总以安逸的生活为内容，是一种逍遥、自由、闲散的田园式自治观，它讲究的是政府的清静无为和个人的修身养性，按照老子的叙述方式，“小国寡民。

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

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

这种地方自治观因其安逸而缺乏为争取自治而斗争的动力，因而并不将（中央政府的）官治和他治作为潜在的抗争对象。

但在西方地方自治制度出现的过程中，由于城市是商业和贸易高度发达的区域，人口、空间、文化和非农业活动都高度集中，市民阶层为获得其自由发展，不仅有脱离专制王权的企图，也有争取自由的动力和条件，其自治活动在遭遇否定后就会自然而然地采取一种武力、经济或政治上对峙的姿态。

因此，这种地方自治观念，具有积极的目标和突出的抗争能力，非以积极的目标灌输于地方自治观，则城市中的商业利益及市民自由就无法在专制的君主领地上得到伸张，非以突出的抗争能力和凝聚力，则不足以在对抗王权的政治斗争和武力斗争中取得胜利。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法重述>>

编辑推荐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法重述》是中国宪政史文献汇编之一。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法重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